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96-072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2283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2/2191/01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 5 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來信收悉。現將政府帳目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臚列如下。

(a)項

2. 我們在資源分配工作程序中分配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的撥款，是用以提供新服務或改善服務的。獲分配的資源即成為整筆撥款的一部分，只要管理委員會有提供申請內所訂明的服務，它可以最具經濟效益的方法自由調配所獲分配的資源。此外，管理委員會的人手編制亦不受當局所規限，故可酌情決定職員的組合、職級和職系，以及職位的數目，並可靈活地開設或刪減職位，以配合管理委員會的運作。

(b)項

3. 當管理委員會申請新資源撥款時，除必須有申請理據外，所要求的新撥款額亦須有成本預算支持。成本預算可包括員工開支及其他日常運作的開支。員工開支數據可包括薪酬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費用，例如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在評估分配多少資源時，所有這些成本預算都是考慮因素。不過，如上文第2段所述，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分配撥款以提供某項新服務或改善服務後，有關資源即成為整筆撥款的一部分，當局並無規定管理委員會須按資源申請時的成本預算運用獲分配的資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代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